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教育局													
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34	66	29	67	30	70	26	68	26	61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政務人員	人	1	-	1	-	1	-	1	-	1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政務人員人數。	本局人事室
簡任(派)	人	4	1	4	1	5	-	4	-	4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22	52	18	52	16	53	16	53	15	46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7	13	6	14	8	17	5	15	6	15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人事室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局人事室
醫事人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營養師人數。	本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以上	人	14	31	13	31	15	31	12	29	13	26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大學畢業	人	18	33	15	36	14	39	13	39	12	35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專科畢業	人	2	2	1	-	1	-	1	-	1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高中(職)畢業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國(初)中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9	20	6	21	4	20	3	20	3	14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17	36	17	34	19	38	17	38	17	37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8	10	6	11	7	12	6	10	5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	-	-	1	-	-	-	-	1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局人事室
行政人員數	人	-	-	-	-	-	-	-	-	-	-	教育行政業務現有職員。	本局人事室
臺南市體育處(111.7.1起升格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1	16	-	-	-	-	-	-	-	-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臺南市體育處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1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薦任(派)	人	6	10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委任(派)	人	4	6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以以上	人	7	4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大學畢業	人	4	12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專科畢業	人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高中(職)畢業	人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國(初)中以下	人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2	10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35至49歲	人	6	6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50至64歲	人	3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行政人員數	人	-	-	-	-	-	-	-	-	-	-	- 教育行政業務現有職員。	臺南市體育處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114.10.1起已移交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管轄)													
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6	4	6	3	8	2	7	2	-	-	-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薦任(派)	人	4	4	4	3	4	2	5	2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委任(派)	人	2	-	2	-	4	-	2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雇員	人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以以上	人	2	1	2	1	3	1	2	1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大學畢業	人	4	3	4	2	5	1	5	1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專科畢業	人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高中(職)畢業	人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國(初)中以下	人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3	1	3	-	4	-	4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35至49歲	人	2	2	2	2	3	1	2	1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50至64歲	人	1	1	1	1	1	1	1	1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行政人員數	人	-	-	-	-	-	-	-	-	-	-	- 教育行政業務現有職員。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	7	2	6	2	6	1	8	2	7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薦任(派)	人	1	5	2	5	2	5	1	6	2	6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委任(派)	人	-	2	-	1	-	1	-	2	-	1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以上	人	-	4	-	4	-	4	-	5	1	4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大學畢業	人	1	3	2	2	2	2	1	3	1	3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專科畢業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高中(職)畢業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國(初)中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1	1	1	1	1	1	1	2	2	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35至49歲	人	-	4	1	3	1	3	-	4	-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50至64歲	人	-	2	-	2	-	2	-	2	-	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行政人員數	人	-	-	-	-	-	-	-	-	-	-	教育行政業務現有職員。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校長統計(不含附設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人	38	8	39	7	36	10	36	10	33	14	學校級別為高級中等學校之校長人數，若屬附設高中部且校長與最高等級學制之校長同一人，不重複計入。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47	13	47	13	47	13	47	13	...	...	學校級別為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若屬附設國中部且校長與最高等級學制之校長同一人，不重複計入。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157	55	155	57	157	57	157	57	...	...	學校級別為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若屬附設國小部且校長與最高等級學制之校長同一人，不重複計入。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教師統計(不含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	人	1,773	2,232	1,732	2,204	1,749	2,200	1,676	2,197	1,621	2,208	實際現有(編制內)人數，包括超額分發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特教班專任教師、原住民專任教師及教官，不含運動教練。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教師，以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資料計列。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985	2,373	954	2,303	974	2,289	1,002	2,388	1,061	2,543	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包含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2688專案）、附設幼兒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1,917	5,212	1,923	5,391	2,103	5,548	2,061	5,513	2,026	5,513	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包含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2688專案）、附設幼兒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職員統計													
高級中等學校	人	303	576	303	563	298	556	296	560	282	574	以實際現職(編制內)人數計算，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技士、技佐、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管理員及實習指導員等)。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87	363	90	360	92	350	88	357	97	351	含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118	646	121	660	124	658	125	658	121	649	含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	教育部統計處
學生統計													
學生數													
高級中等學校	人	24,556	20,043	23,985	19,344	23,492	18,983	22,992	18,943	21,987	18,031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	教育部統計處
普通科	人	11,231	10,919	11,111	10,724	11,122	10,722	11,133	10,807	11,024	10,483	高級中等學校內就讀普通科之學生數，普通科包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優組特教班。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	人	1,094	1,246	1,082	1,225	1,077	1,181	1,108	1,183	1,046	1,024	高級中等學校內就讀綜合高中學制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專業群(職業)科	人	9,438	6,439	9,179	6,131	8,942	5,900	8,593	5,760	7,935	5,366	高級中等學校內就讀專業群科(職業科)之學生數，專業群科(職業科)含建教班、綜合職能科。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	人	1,782	855	1,692	769	1,539	761	1,448	797	1,336	792	高級中等學校內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進修部(學校)	人	1,011	584	921	495	812	419	710	396	646	366	高級中等學校內就讀進修部(進修學校)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24,103	22,486	23,007	21,312	22,140	20,570	23,060	21,271	24,773	23,110	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47,621	44,346	49,286	45,764	49,912	46,471	48,546	45,420	47,193	43,949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中進修部	人	74	115	65	89	58	81	53	63	48	27	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國中進修部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進修部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進修部	人	65	475	62	423	74	392	68	380	33	296	公私立國民小學附設國小進修部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人數	人	7,823	6,827	7,469	6,592	7,125	6,151	6,829	5,932	6,584	5,848	高級中等學校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83.18	89.97	83.18	89.92	83.13	90.02	85.21	91.08	86.91	91.52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補習班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9.78	6.96	9.75	6.64	10.71	6.29	8.48	6.09	7.46	5.71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5.75	2.61	5.82	2.64	5.00	3.11	5.64	2.41	5.30	2.58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1.29	0.47	1.25	0.80	1.16	0.59	0.67	0.42	0.33	0.19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普通科畢業生人數	人	3,731	3,717	3,610	3,657	3,489	3,499	3,488	3,433	3,416	3,451	高級中等學校內普通科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95.63	97.58	94.62	96.58	94.73	97.48	94.84	97.38	95.64	97.13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補習班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0.80	0.81	1.14	0.79	1.15	0.34	1.09	0.58	1.05	0.72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3.48	1.59	4.13	2.52	3.50	1.71	3.99	1.92	3.31	2.14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0.08	0.03	0.11	0.11	0.63	0.46	0.09	0.12	-	-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畢業生人數	人	341	445	336	406	319	382	285	352	299	364	高級中等學校內綜合高中學制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92.08	95.51	93.15	94.58	93.10	94.50	97.89	97.44	95.99	94.23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補習班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6.16	3.37	4.17	3.94	2.51	3.66	1.05	1.99	2.34	2.75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1.76	0.90	1.49	1.48	4.39	1.83	1.05	0.57	0.33	2.20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	0.22	1.19	-	-	-	-	-	1.34	0.82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專業群(職業)科畢業生人數	人	2,904	2,153	2,721	2,095	2,586	1,879	2,406	1,798	2,312	1,733	高級中等學校內專業群科(職業科)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78.68	86.39	79.17	86.10	78.23	84.25	80.51	85.93	81.49	87.02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補習班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12.57	9.85	12.27	9.79	14.62	10.06	11.89	10.29	11.55	10.21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6.61	3.20	6.32	2.53	5.65	4.79	6.36	2.95	6.36	2.54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2.13	0.56	2.24	1.58	1.51	0.90	1.25	0.83	0.61	0.23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畢業生人數	人	538	309	510	275	476	234	426	236	383	187	高級中等學校內實用技能學程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50.00	52.43	52.36	58.19	51.68	60.26	55.63	58.90	63.97	70.59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補習班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31.23	33.66	30.39	32.36	37.39	32.91	31.22	31.78	25.07	24.06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13.57	8.09	12.94	5.45	6.93	5.55	10.33	6.78	10.18	4.28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5.20	5.83	4.31	4.00	3.99	1.28	2.82	2.54	0.78	1.07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進修部(學校)畢業生人數	人	309	203	292	159	255	157	224	113	174	113	高級中等學校內進修部(進修學校)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22.98	33.50	21.58	29.57	20.39	26.11	25.89	29.20	22.41	15.04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補習班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58.58	56.16	63.01	62.26	62.35	60.51	53.13	65.49	48.85	68.14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15.86	10.34	14.73	5.03	16.08	13.38	20.54	5.31	28.16	15.04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2.59	-	0.68	3.14	1.18	-	0.45	-	0.57	1.77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畢業生人數	人	8,059	7,427	7,911	7,538	8,054	7,383	7,778	7,423	6,934	6,413	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99.85	99.83	99.69	99.84	99.76	99.86	99.82	99.82	99.77	99.89	繼續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0.09	0.04	0.21	0.05	0.20	0.04	0.13	0.09	0.17	0.08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0.06	0.13	0.10	0.11	0.04	0.10	0.05	0.08	0.06	0.03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小畢業生人數	人	7,726	7,345	6,831	6,263	7,227	6,502	8,701	8,066	8,518	8,084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進修部畢業生人數	人	32	35	27	43	23	25	19	24	15	29	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國中補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補校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進修部畢業生人數	人	7	106	10	86	11	95	1	72	8	44	公私立國民小學附設國小補校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學生視力統計													
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人數	人	24,588	19,985	23,731	19,218	23,271	18,897	22,816	18,859	21,817	17,911	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19,072	16,880	18,793	16,379	18,303	15,995	17,815	15,768	17,049	14,768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77.57	84.46	79.19	85.23	78.65	84.64	78.08	83.61	78.15	82.4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普通科													
檢查人數	人	11,211	10,896	11,073	10,686	11,093	10,692	11,102	10,779	10,975	10,451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9,315	9,666	9,279	9,425	9,166	9,368	9,117	9,326	9,030	8,926	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83.09	88.71	83.80	88.20	82.63	87.62	82.12	86.52	82.28	85.41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													
檢查人數	人	1,088	1,241	1,076	1,221	1,067	1,190	1,080	1,175	1,040	1,016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936	1,049	917	1,070	860	988	881	992	851	853	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86.03	84.53	85.22	87.63	80.60	83.03	81.57	84.43	81.83	83.96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專業群(職業)科													
檢查人數	人	9,545	6,451	9,058	6,077	8,828	5,857	8,512	5,730	7,857	5,304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6,949	5,187	6,870	4,986	6,795	4,799	6,478	4,625	5,941	4,224	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72.80	80.41	75.84	82.05	76.97	81.94	76.10	80.72	75.61	79.64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													
檢查人數	人	1,774	846	1,643	748	1,512	759	1,431	792	1,317	785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1,235	621	1,160	563	1,003	557	916	546	821	531	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69.62	73.40	70.60	75.27	66.34	73.39	64.01	68.94	62.34	67.64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進修部(學校)													
檢查人數	人	970	551	881	486	771	399	691	383	628	355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637	357	567	335	479	283	423	279	406	234	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65.67	64.79	64.36	68.93	62.13	70.93	61.22	72.85	64.65	65.92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國中													
檢查人數	人	23,981	22,407	22,923	21,248	22,087	20,523	23,003	21,235	24,715	23,057	國民中學每學年第1學期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16,766	17,245	16,018	16,102	15,243	15,288	15,880	15,600	16,812	16,783	國民中學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69.91	76.96	69.88	75.78	69.01	74.49	69.03	73.46	68.02	72.79	國民中學學生一眼或兩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檢查人數	人	47,384	44,192	49,084	45,621	49,670	46,356	48,276	45,300	46,949	43,843	國民小學每學年第1學期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20,640	19,998	21,084	20,556	21,369	20,863	20,788	20,321	20,363	19,930	國民小學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43.56	45.25	42.95	45.06	43.02	45.01	43.06	44.86	43.37	45.46	國民小學學生一眼或兩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	教育部統計處
原住民教師統計(含校長)(109.7新增項目)													
高級中等學校	人	5	4	4	3	5	3	8	2	6	2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4	1	3	2	5	2	5	4	5	6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3	9	2	11	5	10	3	13	3	11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原住民學生統計													
原住民學生數													
高級中等學校	人	257	163	260	151	234	142	261	182	273	188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普通科	人	83	67	94	64	100	62	112	74	110	90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	人	5	8	8	12	5	8	5	14	8	12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專業群(職業)科	人	105	63	106	56	72	57	93	80	109	64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	人	36	9	31	9	28	7	33	5	22	9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進修部(學校)	人	28	16	21	10	29	8	18	9	24	13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213	205	219	220	230	234	260	263	299	296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439	433	460	465	486	512	563	581	604	629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進修部	人	-	1	-	1	1	-	-	-	1	-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進修部	人	-	1	-	-	-	1	-	-	-	-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原住民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高級中等學校	人	67	47	68	55	73	47	65	29	80	57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普通科	人	26	12	26	25	14	20	27	15	39	25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	人	2	-	1	2	3	6	2	-	1	2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專業群(職業)科	人	24	23	27	21	37	15	19	8	27	28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	人	13	3	11	2	13	3	6	3	10	1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進修部(學校)	人	2	9	3	5	6	3	11	3	3	1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57	43	71	68	62	68	75	83	88	81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63	67	70	64	66	57	71	87	90	88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進修部	人	-	1	-	-	-	1	-	-	-	-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進修部	人	-	-	-	-	-	-	-	-	-	-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新住民子女學生統計(111.7新增項目)													
國中	人	1,596	1,515	1,415	1,258	1,274	1,140	1,138	1,092	1,096	1,066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屬之。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2,644	2,397	2,481	2,306	2,499	2,225	2,390	2,118	2,269	2,025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屬之。	教育部統計處
進修部新住民學生統計(112.6新增項目)													
國中進修部	人	4	27	2	35	5	50	-	28	-	10	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若已入本國籍仍應計列。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進修部	人	53	364	55	302	57	254	35	262	18	215	新住民：係指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若已入本國籍仍應計列。	教育部統計處
幼兒園統計(110.7新增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數	人	79	4,860	79	5,036	69	4,685	85	5,134	85	5,093	含園長、教師(含主任、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本局特幼教育科
職員數	人	324	1,215	318	1,213	308	1,213	295	1,209	284	1,154	含職員、護士、護理師、社工人員、工友(技工)、司機及廚工。	本局特幼教育科
幼生數	人	25,374	23,257	24,916	23,061	25,766	23,768	24,575	22,389	23,467	21,423	公私立幼兒園學生數。	本局特幼教育科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特殊教育學校統計(113.7新增項目)													
教師數	人	37	94	35	92	30	99	35	93	36	92	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但不區分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教育部統計處
職員數	人	23	85	25	82	26	81	25	79	25	77	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但不區分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	教育部統計處
學生數	人	241	146	243	150	241	146	228	149	231	144	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高中(職)部	人	140	78	138	85	133	74	115	68	113	63	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部	人	34	18	30	16	36	17	47	20	43	28	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部	人	48	37	56	35	52	40	50	43	61	37	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幼兒部	人	19	13	19	14	20	15	16	18	14	16	以各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學生獎懲統計(114.7新增項目)													
上學年學生獎懲人數													
高級中等學校													
獎勵													
嘉獎	人	34,516	31,105	34,002	30,732	33,784	30,483	32,230	28,773	31,520	27,943	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均為統計對象，獎懲人數同類項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教育部統計處
小功	人	16,280	15,243	16,109	14,920	15,310	14,231	14,672	13,505	14,122	13,300	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均為統計對象，獎懲人數同類項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教育部統計處
大功	人	454	184	557	426	533	266	446	317	412	348	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均為統計對象，獎懲人數同類項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教育部統計處
懲罰													
警告	人	10,285	3,727	8,973	3,053	8,706	2,996	7,967	2,554	7,474	2,677	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均為統計對象，獎懲人數同類項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教育部統計處
小過	人	4,009	869	3,783	728	3,582	707	3,423	670	2,967	623	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均為統計對象，獎懲人數同類項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教育部統計處
大過	人	591	46	447	41	490	47	440	41	461	57	凡在本市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均為統計對象，獎懲人數同類項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認輔教師及受輔導學生統計(115.7新增項目)													
認輔教師人數													
國中	人	46	110	42	95	28	83	35	80	...	...	凡在本市轄區內已立案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認輔教師均為統計對象。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191	635	193	656	181	558	136	409	...	...	凡在本市轄區內已立案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認輔教師均為統計對象。	教育部統計處
受輔導學生人數													
國中	人	871	753	762	688	593	518	110	84	...	...	凡在本市轄區內已立案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受輔導學生均為統計對象，受輔學生係以學年度內曾接受過認輔之學生數為統計(含學年度內已結案之個案)，同一個案學年度內不重複統計。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810	431	914	517	833	444	379	190	...	...	凡在本市轄區內已立案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受輔導學生均為統計對象，受輔導學生係以學年度內曾接受過認輔之學生數為統計(含學年度內已結案之個案)，同一個案學年度內不重複統計。	教育部統計處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備註：

一、第三項教育、媒體與文化以學年度為單位。

二、本表所用之符號(…)指有統計但尚未公布或產生、(-)指無數值或無統計。